

# 联合乡 2022 年村屯环境卫生整治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大安市联合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大安市福运环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联合乡村屯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保持村屯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下，联合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就联合乡 2022 年村屯环境卫生整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73-2241GNJLFWJT2259 项目名称：大安市联合乡 2022 年村屯环境卫生整治服务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预算金额：人民币 124.8 万元、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乙方通过两次竞争性谈判以 124.5 万元中标、就大安市联合乡 2022 年村屯环境卫生整治服务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服务合同如下：

**1. 服务项目标准：**按照《吉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整治标准》、《大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大安市 2022 年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方案》、《大安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大安市开展农村环境卫生“六清”集中整治工作方案》以及国家、省、白城市和大安市关于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有关文件规定的项目标准和要求，做好联合乡所辖各村屯环境卫生工作，实现随产随清、日产日清，不留死角盲区，达到农村环境整治标准。

**2.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3. 付费及结算方式:** 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124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甲方根据乙方保洁服务的实际效果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如上级拨付补助资金到位不及时, 甲方可以延后支付服务费; 上级拨付补助资金到位后, 甲方以每月乙方实际完成保洁服务工程量支付服务费, 需要乙方提供发票和甲方验收组人员出具的服务完成情况验收单。

**4.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及所辖各村有权对乙方环境卫生整治效果和日常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并有权随时督促乙方按标准完成环境卫生整治和日常保洁服务等工作。

②公益岗保洁员由乙方和各村共同管理, 如保洁员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涉及各村村委会选聘的, 乙方有权要求村委会按程序予以辞退, 并重新组织选聘。

③市里为联合乡配备的 2 辆垃圾转运车和各村已经配备的垃圾箱(车)、铲车及相关车辆等, 甲方交由乙方管理和无偿使用, 车辆日常保养、维修、油料及雇佣司机等产生的各项费用乙方承担。公司雇佣司机、装卸工、会计、卫生监督管理员等工作人员, 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④乙方必须按照服务项目标准要求进行环境卫生整治和日常保洁服务, 并负责及时清理、转运各种垃圾、杂草、积雪等,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农村环境卫生达到标准。

⑤乙方负责将清理的各类垃圾收集后, 按照市里要求用转运

车及时将垃圾转运到指定的垃圾点。垃圾转运车发生事故和损坏由乙方负责。

⑥各村按规定聘用的护林、护草、护湿员由乙方和各村共同管理及组织护林员及时清理管护林带、草原、湿地等区域环境卫生。

⑦乙方自行聘用的保洁员、司机、卫生监督管理员等工作人员，聘用期间产生的工资、待遇、保险金、伤亡事故赔偿、使用工具、车辆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财政所各备案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法人（签字）：

乙方（公章）：

乙方（签字）：



2023年 8月3日